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桑达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说明如下：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深桑达自2017年2月27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停牌前20个交易日（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4日），公司股票价格、大盘、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：

股价/指数	2017年1月23日收盘价	2017年2月24日收盘价	差额	波动幅度
上市公司股价 (元/股)	14.81	15.71	0.90	6.08%
深证综指 (399106)	1,902.14	2,000.38	98.24	5.16%
信息技术指数 (399239)	2,177.67	2,268.60	90.93	4.1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0.92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1.90%		

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日